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柴哲 职务：区长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衙道街 16 号。

被上诉人：邵凤则，女，汉族，1940 年 3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140481194003162822，住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街西巷 36 号。

上诉人因不服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2021)晋 05 行初 96 号行政判决书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2021)晋 05 行初 96 号行政判决，改判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一审判决以原审原告所提供的居委会证明对原告于 2001 年在原老宅基地盖楼房 4 间（二层）事实进行确认，进而证明原审原告对案涉房屋具有合法的使用权，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上诉人的职能部门潞城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没有与原审原告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原因是由于原审原告不能提供涉案房产的权属证明，涉案的房产系原审原告合法土地使用权范围外的院外建筑，无任何建设批准资料及相关证件。

《潞城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征收房屋的补偿面积按照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许可证等证件为依据认定。因历史原因，无上述证件者，由市国土、住建、所在办事处、社区（村）

共同出具认定意见后，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村委会无权就涉案房产是否应当补偿单独作出认定。

2017年2月25日在入户摸底调查过程中，涉案房屋的产权签字人为陈德明；2017年6月，潞城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指挥部的《潞城市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A区项目签约告知书》受送达人也为陈德明，陈德明与原告系母子关系。

2017年6月18日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上诉人的职能部门与陈德明签订了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对于涉案房屋，由于陈德明不能提供相关的土地、规划、城建等手续，上诉人的职能部门就没有与其签订相关的征收补偿协议。

各部门没有联合对涉案房产作出补偿认定的原因是涉案房产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关于一户一宅的原则。

二、涉案的房屋是2020年9月30日晚由开发商潞城市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原审原告拆除的，原审原告主张权利，应当依法提起侵权诉讼。

综上，原审原告要求上诉人履行安置补偿义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当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